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教育系统各学校、卫生系统各医院，原则上保留，仅作名称变更。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綦江区各学区和学校机构名称的复函》（綦编办〔2012〕21号）文件，将原重庆市綦江县东溪书院街小学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东溪书院街小学。我单位属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的事业单位。2021年预算在职教师64人，退休教师57人，小学生1014人，幼儿336人。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627.00 万元，支出总计 1,627.0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9.18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学生人数减少，导致拨款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79.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95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人员及学生人数减少，导致拨款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8.13 万元，占 92.6%；事业收入 101.80 万元，占 7.4%。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7.0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0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61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学生人数减少，导致拨款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270.69 万元，占 79.1%；项目支出 336.31 万元，占 20.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58 万元，下降 90.5%，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减少了资金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5.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54.06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减少了资金结转。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8.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83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学生人数减少，导致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1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做了调整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7.0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5.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48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学生人数减少，导致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30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加大资金支出，特别是食堂建设 632000 元，增加厕所蹲位 430000 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1.5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合理，各项经费支出及时。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082.03 万元，占 7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1.64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14.44 万元，占 2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4.26 万元，增长 30.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 65.67 万元，占 4.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39 万元，下降 1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 63.06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5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做了调整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0.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4.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40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薪金正常变动，和人员变动调整预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86.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 万元，下降 8%，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培训次数，培训费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教育教学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4 项，涉及资金 278.8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项目评价都是优，各个项目管理规范合理。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如有）

本部门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无需要绩效自评结果说明的项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本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

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联系人：柯娜娜

联系方式：**023-4875237**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报表单位(盖章):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总量(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备注
				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1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教学楼走廊进行防水处理和教学楼教室部分乳胶漆补修等		24			100	优	
2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食堂设施、灭火器气、设备购置等			36		100	优	
3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会议室购置设备补助			20.16		100	优	
4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1年春季学期教育专题培训幼儿教师培训		2.376			100	优	
5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		0.925			100	优	
6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1年春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补助			1.02		100	优	
7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0年秋季学期午餐缺口			0.1994		100	优	
8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操场户外玩具及户外设施		15			100	优	
9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各班级线路改造		9			100	优	
10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采购专用变压器等			9		90	优	建设中
11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1年教育经费预算内非税收入田土垫款公路费			82.365558		92	优	
12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1年秋季学期幼儿教师培训			1.188		100	优	
13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学校运动补助等			10		100	优	
14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1年春季学期招生计划(校园开工场地)等			0.5		90	优	建设中
15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0年春季学期教育专题培训幼儿教师培训		0.5184			100	优	
16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扩建厕所增加座位		43			100	优	
17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食堂建设		173.7			100	优	
18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1年秋季学期寄宿生生活补助		0.925			100	优	
19	教科文科	重庆市江北区双桥小学	2021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生活补助		0.84			100	优	

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

被评价负责人:

经办人:

报表说明:

1. 此表高各预算单位除运转项目以外的全部项目支出, 包含中央、市级及区级支出项目, 根据项目情况, 分项目填写, 一个项目填写一行;
2. 自评得分填写自评表中相应项目得分;
3. 自评等级填写一档(优 190-200分), 二档(中 160-189分), 三档(差 10-159分)标准认定。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教学楼厕所进行防水维修和教学楼脱落部分乳胶漆修补等校舍维修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何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24	24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教学楼厕所防水维修,改善办学环境,提升办学质量。			该项目对教学楼厕所防水维修,并对脱落部分修补,改善办学环境,提升办学质量。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改造维修面积	立方米	30	1750	1750	100%	3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0	100	100	100%	20
	工程完成率	%	15	100	100	100%	15
	维修成本	元/立方米	15	535.56	535.56	100%	15
	师生满意度	%	5	98	99	100%	5
	社会满意度	%	5	98	99	100%	5
未元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殷		经办人:何娜娜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
江津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食堂装修、充天然气、设备购置等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津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10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36	36	100%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装修了新建食堂,采购一批食堂设备,保障了全校师生正常用餐。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会议室添购设备补助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3	5.43	100%	10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20.16	20.16	100%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添置一批会议设备购置和日常办公用品,改善办学条件。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
江津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津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6	2.376	100%	10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2.376	2.376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准备解决学校12名贫困幼儿生活费,每人每期生活费330元,免保教保自费75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幼儿不因贫失学。	受疫情影响,学生在校时间减少,资金使用63%,解决了学校12名贫困幼儿生活费,每人每期生活费330元,免保教保自费75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了贫困幼儿不因贫困而失学。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建卡除外)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25	0.925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0.925	0.925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准备解决学校38名资助学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25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幼儿不因贫失学。			解决了学校38名资助学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25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了贫困幼儿不因贫困而失学。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资助人次	人次	25	38	100	25	
	补助标准	元/期	25	600	600	100	25
	资助发放额	元	15	9750	9750	100	15
	资金到位准时度	%	15	100	100	100	15
	保障贫困学生入学率	%	5	100	100	100	5
	家长学校满意度	%	5	100	100	100	5
未元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殷		经办人:柯娜娜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
江津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非寄宿卡生活补助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津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100%	10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02	1.02	100%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准备解决学校15名非寄宿卡学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60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幼儿不能因贫失学。			解决了学校15名非寄宿卡学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60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了贫困幼儿不因贫困而失学。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0年秋季学期午餐餐费缺口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994		0.1994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0.1994		0.1994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准备解决学校53名学生贫困生费用,每人每期约237.5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学生不因贫困失学。			解决了学校53名学生贫困生费用,每人每月约237.5元,促进了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资助人次	人次	25	53	53	100	25
	补助标准	元/期	25	600	600	100	25
	资助发放额	元	15	9750	9750	100	15
	资金到位准时度	%	15	100	100	100	15
	保障贫困学生入学率	%	5	100	100	100	5
	家长学校满意度	%	5	100	100	100	5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舰		经办人:柯娜娜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增添户外玩具及户外改造	自评总分(分)	46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0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15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采购了一批玩具,打造校园文化环境,营造舒适的氛围				

2021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镇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各栋楼主线路改造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9	9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文号:璧江财发[2021]1号(璧江财发[2020]714号)(渝财教[2020]209号)校舍维修 用途:保障学生学习生活安全			该项目按资金使用用途完成支付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分	12.5	12.5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分	12.5	12.5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分	12.5	12.5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成本效益	分	12.5	12.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分	30	30	100%	30.0%	30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	10	10	100%	10.0%	10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殷		经办人:柯娜娜			

2021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镇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采购专用变压器			自评总分(分)	9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0	0%	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9	0	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文号:璧江财发[2021]1号 用途:保障学生学习生活安全			指标年底下达,正在施工中。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分	12.5	12.5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分	12.5	12.5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	分	12.5	12.5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成本效益	分	12.5	12.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	分	30	30	100%	30.0%	30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	10	10	100%	10.0%	10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殷		经办人:柯娜娜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教自系统预算内非税收入用千补助公用经费			自评总分(分)	92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365558		62.365558	76%	8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82.365558		62.365558	76%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二级幼儿园保教保自费,提升办学环境,改善办学质量。			二级幼儿园保教保自费,提升办学环境,改善办学质量。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享受覆盖率	%	25	100	336	100	25
	享受的精准度	%	20	100	100	100	20
	补助发放额	元	15	21000	21000	100	15
	资金到位准时度	%	15	100	100	100	15
	师生满意度	%	5	100	100	100	5
	社会满意度	%	5	100	100	100	5
未元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殷		经办人:柯娜娜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
江津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学前幼儿资助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江津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8	1.1885		10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188	1.188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准备解决学校12名贫困幼儿生活费,每人每期生活费330元,免保教保自费75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幼儿不因贫困失学。	解决了学校12名贫困幼儿生活费,每人每期生活费330元,免保教保自费75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了贫困幼儿不因贫困而失学。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学校运转补助等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0	100%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疫情期间,打算解决学校14名幼儿临时人员疫情期间生活,促进教自均衡发展,保证社会安定稳定和谐,达到“稳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效果

疫情期间,解决了学校14名幼儿临时人员疫情期间生活,促进教自均衡发展,保证社会安定稳定和谐,达到了“稳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效果。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春苗营养计划(校园开心农场)经费			自评总分(分)	9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	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0.5		0	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文号:璧江财存呈[2021]7号 用途:学生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需要。			指标年底下达,正在施工中。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改造维修面积	立方米	30	140	140	100%	3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0	100	100	100%	20
	工程完成率	%	15	100	100	100%	15
	维修成本	元/立方米	15	535.56	535.56	100%	15
	师生满意度	%	5	98	99	100%	5
	社会满意度	%	5	98	99	100%	5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殷			经办人:柯娜娜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重庆南岸
江东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0年春季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南岸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 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184	0.5184	100%	100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0.5184	0.5184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准备解决学校12名学困幼儿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330元，免保教保自费75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幼儿不因贫失学。		因疫情影响，学生在校时间减少，资金使用63%，解决了学校12名学困幼儿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330元，免保教保自费75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了贫困幼儿不因贫困而失学。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扩建厕所增加蹲位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何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100%	0	
	其中：中央补助	43		43	100%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下操场厕所房屋结构整体安全性评定等级为D _{ss} 级，建议拆除该场厕所，导致了厕所蹲位已经严重不足，为保证学校教自教学正常秩序，改造扩建学生厕所增设厕所蹲位。			受疫情影响，已立项招标开工，该项目于2021年3月竣工，新建厕所124.14平方米，达到了用厕放心，使用安全的效果。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改造维修面积	立方米	30	124.14	124.14	100%	3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0	100	100	100%	20
	工程完成率	%	15	100	40	100%	15
	维修成本	元/立方米	15	3463.83	0	100%	15
	师生满意度	%	5	98	98	100%	5
	社会满意度	%	5	98	98	100%	5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舰			经办人：何娜娜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
江津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食堂建设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江津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 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2	63.2	100%	100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63.2	63.2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学校原有食堂为板房结构,为保证学校教自教学正
常秩序,新建食堂。受疫情影响,该项目于2021年1月竣工,新建食堂三层,共计
499.29平方米。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1.2	1.2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准备解决学校22名学生非寄宿卡学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60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幼儿不因贫困失学。			解决了学校22名学生非寄宿卡学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60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了贫困幼儿不因贫困而失学。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资助人次	人次	25	22	22	100	25
	补助标准	元/期	25	600	600	100	25
	资助发放额	元	15	9750	9750	100	15
	资金到位准时度	%	15	100	100	100	15
	保障贫困学生入学率	%	5	100	100	100	5
	家长学校满意度	%	5	100	100	100	5
未元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殷		经办人:柯娜娜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重庆市璧山区东溪书院街小学							
项目名称	2021年秋季非寄宿建卡生生活补助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教自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柯娜娜 18725697702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0.84	0.84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准备解决学校17名学生非寄宿卡学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60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贫困幼儿不因贫困失学。			解决了学校17名学生非寄宿卡学生费用,每人每期生活费600元,促进教自公平和社会和谐,保证了贫困幼儿不因贫困而失学。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资助人次	人次	25	22	22	100	25
	补助标准	元/期	25	600	600	100	25
	资助发放额	元	15	9750	9750	100	15
	资金到位准时度	%	15	100	100	100	15
	保障贫困学生入学率	%	5	100	100	100	5
	家长学校满意度	%	5	100	100	100	5
未元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王善作		绩效评价负责人:张殷		经办人:柯娜娜			